

项目编号：MASCG-0-J-H-2018-0924

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压路机、半挂牵引车、
低平板半挂车和多功能联合疏通车、折臂式
随车起重运输车采购

招 标 文 件

包 2

招标人：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马鞍山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相关要求.....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3
目 录.....	34
一、技术标开标一览表.....	35
二、投标函.....	36
三、货物服务一览表.....	38
四、对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的响应.....	39
五、对技术要求的响应.....	39
六、货物服务技术方案.....	43
七、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5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47
一、商务标开标一览表.....	48
二、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49
第八章 评标办法.....	53
第九章 网上招投标有关要求.....	62

第一章 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压路机、半挂牵引车、低平板半挂车和多功能联合疏通车、折臂式随车起重运输车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马鞍山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的委托，现对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压路机、半挂牵引车、低平板半挂车和多功能联合疏通车、折臂式随车起重运输车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MASCG-0-J-H-2018-0924

2、项目名称：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压路机、半挂牵引车、低平板半挂车和多功能联合疏通车、折臂式随车起重运输车采购

3、项目单位：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项目预算：包 1：138 万元；包 2:109 万元

6、最高限价：包 1：138 万元；包 2:109 万元

7、标段（包别）划分：本项目共分 2 个包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4、已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获取招标文件（网址：zbcg.mas.gov.cn/maszbw）；

5、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处理暂行办法》（马公管〔2016〕35号）为准）：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5分的。

（2）最近一次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5分到9分（含9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3个月。

（3）最近一次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到19分（含19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4）最近一次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到29分（含29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5）最近一次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30分以上（含3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办法

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即日起至2018年9月6日17:30（注：不少于5日）

2、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报名方式：

（1）投标人登陆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网址：zbcg.mas.gov.cn/maszbw）办理网上用户登记，登记后通过网上报名，并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网上用户登记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上用户登记流程须知》。

（2）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投标人参加其中任何一个包别的投标，必须对该包别进行网上报名。

4、招标文件下载地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网址：zbcg.mas.gov.cn/maszbw。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18年9月20日9:00（注：距招标文件发售开始时间不少于20日）

2、开标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东路2009号（印山东路与湖东中路交

叉口) 汇通大厦附楼五楼第 6 开标室

3、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8 年 9 月 20 日 8：30 至 9：00

4、投标文件及递交地点：

4.1 投标人需要递交的投标文件：

4.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马鞍山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递交且系统接收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4.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4.2.1 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网址：zbcg.mas.gov.cn/maszbw。

4.2.2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递交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东路 2009 号（印山东路与湖东中路交叉口）汇通大厦附楼五楼第 6 开标室

五、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六、联系方式

1、项目单位：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建管大厦

邮编：243000

联系人：张成莹

电话：0555-2458655

2、招标代理机构：马鞍山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东路 2009 号（印山东路与湖东中路交叉口）汇通大厦主楼七楼 邮编：243000

联系人：王慕晨、吕梁

电话：0555-5200794、5208835

3、网上报名、投标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55-5200194

七、其它事项说明

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期限：同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八、公告期限：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九、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投标人须在以下 2 个账户中自行选择任一账户递交足额投标保证金）

包 1:

账户 1

户名：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工商银行马鞍山四村支行

账号：1306021338000188715

账户 2

户名：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马鞍山汇通支行

账号：156060102100033970203695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7000.00 元

包 2:

账户 1

户名：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工商银行马鞍山四村支行

账号：1306021338000188839

账户 2

户名：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马鞍山汇通支行

账号：156060102100033970203695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1000.00 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2	招标人：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邮编：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3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招标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网址：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
5	投标文件递交至：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6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7	本项目投标人是否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需要；□不需要； 户名、开户行、账号、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8	本项目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5%。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汇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不提供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的除外）。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招标人退还。
9	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若本项目接受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分公司（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视同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分支机构）上级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投标人缴纳。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八章 评标办法”

12	投标文件数量： 纸质投标文件：技术标正本 0 份、技术标副本 0 份，商务标正本 0 份、商务标副本 0 份。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1 份 开标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1 份 注：若投标人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开标现场递交的电子光盘 中投标文件不一致，以最终递交评委会评审的投标文件为准。
13	本项目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是 ☒ 否
14	交货及服务地点：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
15	签订合同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
16	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的活动，投标人经招标人同意后自行踏勘现场。如投标人不踏勘现场或踏勘现场不仔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详见招标文件，资金已落实。
18	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关于网上招投标的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19	本项目是否分包：☒是；☐否 本项目共分 2 个包，投标人可根据“投标人资格条件”选择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
20	评审过程中，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投标时，自行决定是否另行携带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单方面承担由于未携带证明材料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
21	免费质保期：招标文件中所提免费质保期是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的所有组成要件，包括所有设备、备品备件、辅材、零配件、易损件等，招标文件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22	1、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 号）有关规定：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本项目投标，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6、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如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针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提出质疑，被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5 个工作日）内，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材料证明其声明的真实性，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3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如有其它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订。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2、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相关要求”。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及本项目要求。

3.2 其他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3.3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应仔细阅读该项目不同包别的资质要求。

3.4 已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获取招标文件(网址: zbcg.mas.gov.cn/maszbw)。

3.4.1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国境内投标人有意参加投标的,请按网络报名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3.4.2 投标人未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下载招标文件而从其它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的,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

3.4.3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的项目,即使投标人在该项目某个包别网上报名成功,但不能代替其他包别的网上报名。如投标人参加该项目其他包别的投标,还需对其他包别进行网上报名,否则对应包别的投标无效。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4、投标费用

4.1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马鞍山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中心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投标风险

5.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包括复印件、影印件）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6.1 本次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验收、维修、升级等有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6.2 国家、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6.3 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等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6.4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采购中心对招标人拖欠中标人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中标人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招标人主张或要求。

8、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投标人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时，需要按照《马鞍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上用户登记流程须知》进行网上用户登记。

9、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如同时参加了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其投标将被全部拒绝：

9.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9.3. 总公司与其分公司（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投标的；
- 9.4. 同一总公司下的多家分公司（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投标的
- 9.5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招标公告。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0.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均应具有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均应具备同类项目施工经历与业绩，在设备、人员、资金、安全、质量保证及环境保护等方面具有圆满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 10.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招标文件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 10.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 10.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

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中心与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0.5 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通过协议、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他方式就供货或服务或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他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自行协商约定，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之间的约定均仅属于其间分担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办法，对采购中心与招标人均不具有任何约束或效力，且一旦发生与本招标、投标、协议及其履行相关的责任，均仅应由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各自或承担连带责任，而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依据本次招标、投标原所应承担的对采购中心与招标人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10.6 联合体或其成员未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10.7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10.8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和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因本次招投标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马鞍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本招标文件不做电子签名。

13、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属于招标人、采购中心。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相关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目录
技术标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货物服务一览表
对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的响应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
货物服务技术方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商务标开标一览表
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第八章 评标办法
第九章 网上招投标相关要求

1.2 招标人根据本节第 2 条和第 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包括招标文件修改和招标澄清文件），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

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中心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中心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否则评委会会有权不接受。

2、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1 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并装订成册，为节约和环保，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适用纸质投标文件）。

3.2 投标文件技术标采用胶装，商务标可不采用胶装，牢固装订成册（适用纸质投标文件）。

3.3 投标文件编排目录、标明连续页码。

- 3.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 3.5 电子投标文件需分包单独编制,各包电子投标文件资料不得相互替代使用。评委会评审时只根据对应包别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资料进行评审,不在其他包别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寻求资料(适用分包项目)。
- 3.6 投标人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全部或部分无法查看的(导入电子光盘后仍无法查看的),评委会会有权否决其投标,由此造成的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4.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委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4.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4.3 《开标一览表》是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
- 4.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可能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 5、投标报价
- 5.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投标人在填写投标报价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
- 5.2 投标文件的货物服务一览表上应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清楚地标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服务提供

商、产地、数量和单位，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上应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清楚地标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位、单价、合价和总投标价。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列明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服务提供商、产地，一旦中标，招标人有权进行指定且价格不作调整，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为由而拒绝。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不予接受。

5.3 总投标价等于各分项报价与各项费用之和，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中标明的单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单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3.1 总投标价包含了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包括车辆生产制造费、改造费、货物购置费（包括设备、备品备件、辅材、零配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费等）、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管理费、运输费、质保期内的维护维修费、培训费、验收费、其他费用（如包装费、仓储费、保管费、资料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注：中标人不承担车辆保险费用及上牌费用。

5.4 投标人须清楚地报出采购清单中的每一项货物的合理价格，不得以免费赠送或将一种货物价格包含在其他货物价格为由而报出不合理价格。

5.5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但为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除外，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这些设施或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5.6 投标人应负起审慎调查的责任，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一经报价，除了不可抗力和招标人违约的情况外，不得以投标文件中没有列明细目为由要求增加或调整报价。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

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5.7 除招标文件中明确由招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零部件外,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列为选购项,否则,评标时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其总投标价,但在授予合同时,这部分价格将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而不予支付。

5.8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5.9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5.10 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见招标文件。

6、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是否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有关要求如下:

6.1 投标人应向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户。

6.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己的名称汇出,不得请其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代汇,也不得从个人的账户代汇。

6.3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6.3.1 异地电汇;

6.3.2 本地转账;

6.3.3 网上支付;

6.4 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若本项目允许

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其上级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同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

6.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6.6 为了确保投标保证金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户，投标人应当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如因投标保证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对投标造成影响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7 当中标人具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时，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8 交易中心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人账户。

7、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招标人延长有效期的要约将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予以公示。在七日内，若中标人没有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的要求。中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中标人不能修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8、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

8.1 如本项目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按照要求制作、装订。

8.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正、副本。

8.1.2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技术标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标正本”、“投标文件技术标副本”或“投标文件商务标副本”字样。如投标人投标多个包别，投标文件技术标可以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也可以合并编制，但投标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必须分开封装（**适用纸质投标文件**）。

8.2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照要求签署和盖章后，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复

印（**适用纸质投标文件**）。

8.3 投标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扫描、影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否则由此导致在评审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4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正本、所有副本）不退还，请投标人自行做好备份。（**适用纸质投标文件**）。

8.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当一致，若发现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因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而导致的投标文件被误读或废标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9.1 在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投标人盖章的地方，投标文件都必须盖投标人统一对外的公章（与企业名称完全一致的公章，下同）；凡是标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投标文件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全称。

9.1.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统一对外的公章。在有授权文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9.2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10、投标文件的密封

10.1 如项目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按照下列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投标人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开封装，并在每个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技术标（商务标）、包别。封装应该严密、不易破损。外封上应盖有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章）。

10.2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密封：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进行封

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包别。封装应该严密、不易破损。外封上应盖有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并签字（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签字人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应向采购中心提供居民身份证原件核验。
-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
 - 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适用纸质投标文件**）；
 - 3.3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 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居民身份证原件；
 - 3.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不应当接收的其他情形。

（五）开标

- 1、开标。采购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唱标
 - 2.1 由投标人代表或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适用纸质投标文件**）。
 - 2.2 宣读包括投标人名称以及采购中心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 2.3 采购中心当众将商务标投标文件全部锁入文件柜中。待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再当众宣布通过资格审核的商务投标人名单及打开文件柜取出商务标投标文件，宣读通过资格审核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未通过资格审核的投标人的商务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适用纸质投标文件**）。

3、采购中心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六) 评标

详见第八章“评标办法”

(七)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授予合同

1、推荐中标候选人

1.1 评委会将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的签订

2.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 采购中心自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投标人主动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查询。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采购中心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服务平台(网址: zbcg.mas.gov.cn/maszbw)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领取,采购中心不再另行通知。

2.3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十日内退还。

2.4 合同签订、见证:

2.4.1 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起草政府采购合同并签署、盖章,送交中标人。中标人自收到招标人签署盖章的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完成签署盖章。

2.4.2 合同一式五份(建议正反页打印),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后生效,并报马鞍山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见证。甲方、乙方、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各一份,见证方两份。

2.4.3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或履约过程中,经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同意,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八) 质疑与投诉

1、本项目质疑、投诉的处理依据《安徽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

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2、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2.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通过登陆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网址：zbcg.mas.gov.cn/maszbw）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入“采购业务”中“网上提问”，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不予受理。

3、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3.1、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2 投标人书面质疑应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休息）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联系部门：督查部

联系电话：0555-5200310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东路 2009 号（印山东路与湖东中路交叉口）汇通大厦主楼七楼

4、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

有权不予受理。

5、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按质疑不成立处理。

6、质疑投标人是指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九）保密和披露

1、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2、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招标人在认为适当时或任何第三者向招标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招标人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产品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4、招标人或采购中心在发布中标公告时，有权对中标人所报主要货物（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内容进行公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同意在马鞍山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的见证下，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1.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①招标文件（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压路机、半挂牵引车、低平板半挂车和多功能联合疏通车、折臂式随车起重运输车采购，项目编号：MASC0-0-J-H-2018-0924，包别：2）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附件：马鞍山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马鞍山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2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招标文件执行；

③甲方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4、合同总金额、交货期、交货及服务地点、免费质保期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及服务地点：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

免费质保期：提供_____年免费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服务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性能，货物和服务质量及要求满足相关标准。

5、合同清单：详见投标文件。

6、付款方式：多功能联合疏通车和折臂式随车起重运输车应验收合格入户并取得合格牌照，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0% 的合同款，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满 12 个月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的合同款。

7、货物来源的证明材料

乙方保证所有货物来自合法途径，保证货物是制造厂家的原装合格正品，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进口产品必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

8、违约责任：

8.1 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8.2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金，其标准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或安装调试；

②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

8.3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或用户造成损失时，及/或因乙方产品及/或其性能缺陷、质量缺陷等问题，包括其直接或由代理商包修、修理、维护、保养等，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甲方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甲方、用户、受损失的第三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及其代理商赔偿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经济损失，乙方承诺将不予推卸地、及时地、直接地承担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相关的全部及/或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8.4 如果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8.5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8.6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交货或安装调试，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9、其他约定：

9.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相关资质证书原件、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原件交甲方查验。

9.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安装过程的全程监督，所有货物及安装材料进场后，都应经过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认可；所有隐蔽工序在覆盖前，都应经甲方或有关部门的验收认可。

9.3 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10、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争议的解决方式：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2、合同一式五份（建议正反页打印），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后生效，并报马鞍山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见证。甲方、乙方、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各一份，见证方两份。

甲方：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	乙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243000	邮政编码：
电话：0555-	电话：
传真：0555-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18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相关要求

包 2:

一、采购清单及相关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多功能联合疏通车	1	辆	核心产品
2	折臂式随车起重运输车	1	辆	

多功能联合疏通车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1	整车	车辆名称	多功能联合疏通车
		总质量 (kg)	≥15800
		外型尺寸 (mm)	长: ≤8750 宽: ≥2450 高: ≤ 3550
		轴距 (mm)	≤4500
		接近角 (°)	≥20
		离去角 (°) ★	≥11
		前悬 (mm)	1430-1450
		后悬 (mm)	≤2850
2	发动机	排放标准	国五
		发动机	ISD210-50
		功率 (kw)	155-160
		燃油种类	柴油
3	动力输出装置		具备
4	污泥罐	罐体容积 m ³	≥5
		罐体材质	优质钢
		罐体壁厚 (mm)	≥6
		设计压力	全真空
		工作压力 bar	负 0.97-负 0.9
		安全保护★	具备

		罐体举升角 (°)	≥45
5	真空泵	真空泵类型	液环式水冷泵
		真空度	≥93%
		空气流量 m³/h	≥720
		功率 (kw)	≤34
		抽吸时间 (min)	≤4
		吸程 (m)	≥9
		安全保护	具备
6	分离排放系统	分离排放	可现场将过滤后的污水经吸污臂反排回下水管道, 车辆无需往返
7	吸污吊臂	功能	可前后、上下、左右旋转移动(遥控操作)
		伸缩尺寸 (mm)	≥1100
		水平旋转角度	360°
		吸污管直径 (mm)	DN125- DN127
		吊臂材质	不锈钢+橡胶软管
		吊臂吸管直径	5 英寸
		吸污头	铝合金吸污头
8	清水罐	水箱容积 m³	≥3.5
		水箱材质	优质钢
		水箱壁厚 (mm)	≥3
		安全保护装置★	水位过低自动保护
9	高压水泵	高压泵类型★	三柱塞泵
		流量 L/min★	≥215
		最大水压 (MPa)	≥20
		高压泵功率 (KW)	≤83
		压力调节	0-20MPa 可自由调节
		安全保护装置	具备
10	高压疏通绞盘	高压疏通软管长度 m	≥80
		高压软管材质	双层钢丝橡胶软管
		操作	液压收放
		水平旋转角度	≥160°
		软管控制	手电一体控制
		安全保护	冬季防冻保护

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压路机、半挂牵引车、低平板半挂车和多功能联合疏通车、折臂式随车起重运输车采购

11	高压喷头	蘑菇形喷头(前面有眼直径 2mm)	2 个
		榴弹形喷头	1 个
		菱形喷头	1 个
12	高压清洗软管盘	高压水枪	一把
		高压清洗软管长度 m	≥ 20
		软管直径 mm	DN15
		控制	手动
13	操作控制系统	电动控制	手自一体一体化控制
		远程油门	远程控制
14	灯具	顶部工程警示灯	齐全
		尾下部各种信号	齐全
15	卸压保护★		当进行回收作业时,可以自动切断高压泵的水压
16	疏通保护		配备疏通导向装置,方便将喷头放入下水管道,防止疏通软管磨损
17	防淤保护		有效防止喷头陷入淤泥或打入管道错位处。
18	紧急安全保护		在车辆操作面板上安装紧急安全保护开关,可确保车辆及人员在紧急状态下的安全

折臂式随车起重运输车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1	整车	车辆名称	折臂式随车起重运输车
		总质量 (kg)	≤ 4495
		额定载质量 (kg)	≤ 770
		整备质量 (kg)	≥ 3530
		外型尺寸 (mm)	长: ≤ 5995
			宽: ≥ 2150
			高: ≤ 3470
		货箱尺寸 (mm)	长: ≤ 3400
			宽: ≥ 2050
			高: ≤ 550
		轴距 (mm)	≤ 3308
		接近角 (°)	≥ 20
		离去角 (°)	≥ 14

		最高车速 (Km/h)	≥ 90
		前悬 (mm)	≤ 1557
		后悬 (mm)	≤ 1620
2	发动机	发动机排放标准	国五
		发动机功率 (kw)	≥ 70
		发动机排量 (ml)	≥ 2672
		燃油种类	柴油
3	吊机配置	最大起升质量 (kg) ★	≥ 3200
		最大起升高度 (m)	≥ 7.5
		最大起重力矩 (KN.m)	≥ 32
		回转角度 (°)	≥ 360
		最大液压伸臂长度 (m)	≥ 5.69
		液压系统压力 (Mpa)	≥ 20

注：1、如果在技术参数或配置中标明了品牌或产地，则仅供参考，并非指定，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的方案，但这种替代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货物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该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3、用“★”标注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中关于同一技术参数的表述不一致时，相关技术证明文件的效力顺序依次为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汽车整车产品定型检验/试验报告、车辆一致性证书、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厂家官网截图、产品彩页。

5、本项目“多功能联合疏通车”为核心产品。

二、商务要求

(本项目商务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提交货物（含相关服务）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表（如果被评委会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及环保要求，多功能联合疏通车和折臂式随车起重运输车能够取得正式合法牌照，中标人须

配合招标人办理上牌手续，中标人不承担车辆保险费用及上牌费用。

3、多功能联合疏通车和折臂式随车起重运输车的生产企业及其所投产品在国家相关部门公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及车辆产品技术参数表复印件。

4、技术支持

4.1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4.2 中标人负责供货、运输并安装调试完毕。

4.3 中标人须免费提供所投货物的数据接口规范，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设置障碍。

5、质保及售后服务：

5.1 中标人须提供 **1** 年免费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

5.2 中标人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5.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中标人必须在接报修电话 **12 小时** 内到达现场，**24 小时** 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的，中标人需免费提供备品备件供采购单位使用。免费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免费修复，对于无法修复的情况，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

6、培训：中标人应对招标人的操作人员免费提供现场培训，现场培训能够根据招标人需要，合理安排，以满足系统正常使用、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的需要，培训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7、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8、交货及服务地点：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

9、验收：

9.1 招标人和相关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和投标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

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招标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所有需要质检部门进行检测才能使用的设备，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首次检测费用。

9.2 货物在验收时，投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部件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操作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修证明、维护手册及技术性指导资料以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制造、销售报价货物（包括主要部件和材料）所必备的各种证书（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等文件汇集成册交付招标人和应由中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9.3 招标人对货物进行全面的验收，对验收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最终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最终验收证明。

10、付款方式：多功能联合疏通车和折臂式随车起重运输车应验收合格入户并取得合格牌照，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0% 的合同款，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满 12 个月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的合同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项目名称：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压路机、半挂牵引车、低平板半挂车和多功能联合疏通车、折臂式随车起重运输车采购

项目编号：MASCg-0-J-H-2018-0924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包 2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2018 年 9 月 20 日

目 录

一、技术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二、投标函.....（页码）

三、货物服务一览表.....（页码）

四、对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的响应.....（页码）

五、对技术要求的响应.....（页码）

六、货物服务技术方案.....（页码）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页码）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页码）

一、技术标开标一览表（包 2）

项目名称	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压路机、半挂牵引车、低平板半挂车和多功能联合疏通车、折臂式随车起重运输车采购
项目编号	MASCG-0-J-H-2018-0924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免费质保期	提供____年免费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注：

- 1、技术标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技术标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技术标开标一览表》是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如未按以上格式填写，评委会有权做出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日期：2018 年 9 月 20 日

二、投标函（包2）

致：马鞍山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压路机、半挂牵引车、低平板半挂车和多功能联合疏通车、折臂式随车起重运输车采购”（MASCg-0-J-H-2018-0924）招标文件的要求，经详细审阅和研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1、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进行报价，提供所需的货物及一切相关服务。

2、本次总报价包含了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包含了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内容和费用。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足额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4、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做到以下承诺：

（1）提供最新制造的货物，提供货物制造厂家的原装合格正品，不截留、调换任何配件、部件或其他任何随机配备的附属资料。

（2）保证货物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及环保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安装调试。

（3）保证货物来自合法途径，保证货物是制造厂家的原装合格正品，交货时向招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口货物、部件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

（4）保证用户在使用我方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我方负全部责任。

（5）在招标人付款前，向招标人提供由我方开具的正规发票。

（6）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书面合同履行，否则视同我方虚假响应，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对于接触到的招标人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他人透露。

6、售后服务：

（1）我方保证做到用户至上、诚实信用、热情耐心、服务周到及时。

（2）提供货物的制造厂家、服务提供商所提供的所有标准服务。

（3）无论货物是否由我方制造，发生故障时，招标人有权直接与我方联系，要求我方上门维修，我方不以任何借口推托。

(4) 质保期内的所有维修、保养服务都是免费的(招标人人为损坏的除外), 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服务我方只收取成本费用。

7、我方保证货物和服务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功能和技术要求。

8、我方保证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质疑, 都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逾期不针对招标文件提出任何质疑和投诉。

9、我方保证从事安装调试人员都依法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由于安装调试不当导致相关人员受到伤害的, 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在此期间, 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

11、我方保证接受招标文件中包括合同条款在内的所有条件, 并受其约束, 承担法律责任。

12、招标人如需考察我方或用户, 我方给予积极配合。

13、我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的, 并同意可以进一步提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资质证书及其他资料的原件。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 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4、我方理解贵方无义务必须接受报价最低报价的投标, 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15、如果本项目招标失败流标, 经管理部门批准采用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时, 我方承诺继续参加谈判, 本投标文件视同为谈判响应文件。

16、我方承诺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都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如有不实, 中标后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且我方接受管理部门相关处罚。

17、我公司申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开标之日起追溯), 在经营活动中无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2018年9月20日

三、货物服务一览表（包 2）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服务提供商	产地	数量/单位	备注
1	多功能联合疏通车					1 辆	核心产品
2	折臂式随车起重运输车					1 辆	

备注：1、表中所列货物或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或服务。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所投为货物的, 对应项填制造商名称, 所投为服务的, 对应项填服务提供商名称。

3、本项目“多功能联合疏通车”为核心产品

所投车辆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

（下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情况详细列明）

货物名称	序号	配置名称	品牌	规格与型号	制造商及产地	主要技术指标或特点详细描述
多功能联合疏通车	1	发动机				
	2	底盘				
	3	其它配置				
	...					
折臂式随车起重运输车	1	发动机				
	2	底盘				
	...					

附：部件、组件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汽车整车产品定型检验/试验报告或车辆一致性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官网截图等。

注：1、配置清单须按所报不同规格型号的设备分别介绍；

2、投标人必须详细列明设备配置清单，如有漏项、缺项或不明之处，一旦中标，由招标人指定品牌、型号，且总价不予调整。

四、对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的响应（包 2）

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招标人）

马鞍山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经过认真研究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压路机、半挂牵引车、低平板半挂车和多功能联合疏通车、折臂式随车起重运输车采购：MASCg-0-J-H-2018-0924 招标文件中所列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我公司确认，对招标文件所列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条款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				

投标人盖章：

注：1、“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3、如投标人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五、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包 2）

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招标人）

马鞍山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经过认真研究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压路机、半挂牵引车、低平板半挂车和多功能联合疏通车、折臂式随车起重运输车采购：MASCg-0-J-H-2018-0924 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要求（包括技术参数、配置、功能等），我公司确认，对招标文件所列技术要求，偏离情况及证明材料情况见下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	偏离及影响（正偏
----	--------	-----------	--------	----------

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压路机、半挂牵引车、低平板半挂车和多功能联合疏通车、折臂式随车起重运输车采购

			内容	离/负 偏离/ 符合)
多功能联合疏通车				
1	整 车	车辆名称:多功能联合疏通车 总质量 (kg) : ≥ 15800 外型尺寸 (mm) : 长: ≤ 8750 宽: ≥ 2450 高: ≤ 3550 轴距 (mm) : ≤ 4500 接近角 ($^{\circ}$) : ≥ 20 离去角 ($^{\circ}$) ★: ≥ 11 前悬 (mm) :1430-1450 后悬 (mm) : ≤ 2850		
2	发动机	排放标准:国五 发动机:ISD210-50 功率 (kw) :155-160 燃油种类:柴油		
3	动力输出 装置	具备		
4	污泥罐	罐体容积 m^3 : ≥ 5 罐体材质:优质钢 罐体壁厚 (mm) : ≥ 6 设计压力:全真空 工作压力 bar:负 0.97-负 0.9 安全保护★:具备 罐体举升角 ($^{\circ}$) : ≥ 45		
5	真空泵	真空泵类型:液环式水冷泵 真空度 : $\geq 93\%$ 空气流量 m^3/h : ≥ 720 功率 (kw) : ≤ 34 抽吸时间 (min) : ≤ 4 吸程 (m) : ≥ 9 安全保护:具备		
6	分离排放 系统	分离排放: 可现场将过滤后的污水经吸污臂反排回下水管道, 车辆 无需往返		

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压路机、半挂牵引车、低平板半挂车和多功能联合疏通车、折臂式随车起重运输车采购

7	吸污吊臂	功能:可前后、上下、左右旋转移动(摇控操作) 伸缩尺寸 (mm): ≥ 1100 水平旋转角度: 360° 吸污管直径 (mm): DN125- DN127 吊臂材质: 不锈钢+橡胶软管 吊臂吸管直径: 5 英寸 吸污头: 铝合金吸污头		
8	清水罐	水箱容积 m^3 : ≥ 3.5 水箱材质: 优质钢 水箱壁厚 (mm): ≥ 3 安全保护装置★: 水位过低自动保护		
9	高压水泵	高压泵类型★: 三柱塞泵 流量 L/min★: ≥ 215 最大水压 (MPa): ≥ 20 高压泵功率 (KW): ≤ 83 压力调节: 0-20MPa 可自由调节 安全保护装置: 具备		
10	高压疏通绞盘	高压疏通软管长度 m: ≥ 80 高压软管材质: 双层钢丝橡胶软管 操作: 液压收放 水平旋转角度: $\geq 160^\circ$ 软管控制: 手电一体控制 安全保护: 冬季防冻保护		
11	高压喷头	蘑菇形喷头(前面有眼直径 2mm): 2 个 榴弹形喷头: 1 个 菱形喷头: 1 个		
12	高压清洗软管盘	高压水枪: 一把 高压清洗软管长度 m: ≥ 20 软管直径 mm: DN15 控制: 手动		
13	操作控制系统	电动控制: 手自一体二位一体化控制 远程油门: 远程控制		
14	灯具	顶部工程警示灯: 齐全 尾下部各种信号: 齐全		
15	卸压保护★	当进行回收作业时, 可以自动切断高压泵的水压		
16	疏通保护	配备疏通导向装置, 方便将喷头放入下水管道, 防止疏通软管磨损		
17	防淤保护	有效防止喷头陷入淤泥或打入管道错位处。		
18	紧急安全保护	在车辆操作面板上安装紧急安全保护开关, 可确保车辆及人员在紧急状态下的安全		

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压路机、半挂牵引车、低平板半挂车和多功能联合疏通车、折臂式随车起重运输车采购

折臂式随车起重运输车				
1	整车	车辆名称:折臂式随车起重运输车 总质量 (kg) : ≤ 4495 额定载质量 (kg) : ≤ 770 整备质量 (kg) : ≥ 3530 外型尺寸 (mm) : 长: ≤ 5995 宽: ≥ 2150 高: ≤ 3470 货箱尺寸 (mm) : 长: ≤ 3400 宽: ≥ 2050 高: ≤ 550 轴距 (mm) : ≤ 3308 接近角 ($^{\circ}$) : ≥ 20 离去角 ($^{\circ}$) : ≥ 14 最高车速 (Km/h) : ≥ 90 前悬 (mm) : ≤ 1557 后悬 (mm) : ≤ 1620		
2	发动机	发动机排放标准:国五 发动机功率 (kw) : ≥ 70 发动机排量 (ml) : ≥ 2672 燃油种类:柴油		
3	吊机配置	最大起升质量 (kg) ★: ≥ 3200 最大起升高度 (m) : ≥ 7.5 最大起重力矩 (KN.m) : ≥ 32 回转角度 ($^{\circ}$) : ≥ 360 最大液压伸臂长度 (m) : ≥ 5.69 液压系统压力 (Mpa) : ≥ 20		

投标人盖章:

注: 1、“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

3、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不得简单地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的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一一列出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参数、规格、配置及相关技术要求,然后一一列明报价货物的技术参数、规格、配置及相关指标,简单地填写“满足”、“完全响应”、“符合”等内容的,评委会作为无效的投标文件处理。

5、技术要求偏离表中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委会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技术要求为负偏离。

六、货物服务技术方案（包2）

（一）投标人及货物制造商简介

1、简要介绍投标人规模实力，包括：

- （1）公司经营的历史、经验
- （2）拥有的技术力量
- （3）投标车辆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生产同类车辆的历史、经验
- （4）其他

获得的认证证书（如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或 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2、(1)业绩（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品牌多功能联合疏通车的项目业绩）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含品牌、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名称(详细地址)	用户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注：1、须同时提供合同及合同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或合同甲方出具的正面评价证明）复印件，验收合格证明或正面评价证明须含合同甲方公章（公章名称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

2、合同内容必须能清楚地反映合同首页、合同标的、品牌、合同金额页和盖章页等内容，若合同中未清楚地反映，须出具合同甲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的出具单位必须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格式自拟，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

(2)业绩（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品牌折臂式随车起重运输车的项目业绩）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含品牌、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名称(详细地址)	用户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注：1、须同时提供合同及合同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或合同甲方出具的正面评价证

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压路机、半挂牵引车、低平板半挂车和多功能联合疏通车、折臂式随车起重运输车采购

明)复印件,验收合格证明或正面评价证明须含合同甲方公章(公章名称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

2、合同内容必须能清楚地反映合同首页、合同标的、品牌、合同金额页和盖章页等内容,若合同中未清楚地反映,须出具合同甲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的出具单位必须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格式自拟,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

3、其他介绍

(二) 所投车辆制造商免费质保承诺

- 注:
- 1、车辆制造商免费质保承诺内容,格式自拟,须盖车辆制造商公章。
 - 2、如车辆制造商无电子签章,请将车辆制造商免费质保承诺线下制作,原件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三) 培训计划 (投标人根据针对不同阶段、不同对象制定的培训方案的周密性、计划可行性)

(四)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本项目售后服务需求特点分析
- 2、日常巡检维护方案
- 3、接到报修后详细的故障解决方案
 - (1) 从何处维修点派出人员
 - (2) 如何在承诺的响应时间内赶到现场
 - (3) 接到报修后,投标人详细的故障处理方案
- 4、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等

5、售后服务一览表

售后服务网 点(地点)	详细地址	维修人员 名单	固定联 系电话	手机	备注
.....					

七、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18年9月20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二) 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本公司委托 _____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 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 参加 “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压路机、半挂牵引车、低平板半挂车和多功能联合疏通车、折臂式随车起重运输车采购: MASCG-0-J-H-2018-0924” 投标、评审答疑、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 可以用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注 (电脑打印的姓名不能代替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2018年9月20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提醒: 如委托代理人无电子签章, 请将授权委托书线下制作, 原件签字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一）各类资质证书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税务登记证（若投标人提供了“多证合一”的新版营业执照<或新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需另行提供税务登记证）

（二）其他重要资料

- 1、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出具税务部门的相关证明或提供近期<2018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款凭证）
-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出具劳动部门的相关证明或提供近期<2018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款凭证）
- 3、2017 年度财务报表
- 4、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复印件或影印件、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人民银行省级分支行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的网址和截图
- 5、多功能联合疏通车和折臂式随车起重运输车的生产企业及其所投产品属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企业及产品的证明材料及汽车产品技术参数表复印件**
- 6、投标货物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汽车整车产品定型检验/试验报告、车辆一致性证书、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厂家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
- 7、按照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制造投标货物所必备的各种证书（如 CCC 强制性认证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

（三）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项目名称：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压路机、半挂牵引车、低平板半挂车和多功能联合疏通车、折臂式随车起重运输车采购

项目编号：MASCg-0-J-H-2018-0924

投标文件

商务标

包 2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2018 年 9 月 20 日

一、商务标开标一览表（包 2）

项目名称	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压路机、半挂牵引车、低平板半挂车和多功能联合疏通车、折臂式随车起重运输车采购
项目编号	MASCG-0-J-H-2018-0924
总投标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投标人盖章：

日期：2018 年 9 月 20 日

二、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包 2）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是否为中小企业的产品（请填写“是”或“否”）
1	多功能联合疏通车	1	辆			
2	折臂式随车起重运输车	1	辆			
总投标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						

投标人盖章：

备注：

- 1、所报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表中所列内容应为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压路机、半挂牵引车、低平板半挂车和多功能联合疏通车、折臂式随车起重运输车采购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MASCG-0-J-H-2018-0924）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内容并承诺：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部分产品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人民币：元

序号	品名	数量/单位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比例	扣除后的价格	制造商/服务提供商（所投为货物）	备注
----	----	-------	----	----	--------	--------	------------------	----

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压路机、半挂牵引车、低平板半挂车和多功能联合疏通车、折臂式随车起重运输车采购

					(3%或6%)		的, 对应项填制造商名称, 所投为服务的, 对应项填服务提供商名称)	
1						=小计价格*(1-价格扣除比例)		须 提 供 《中 小 企 业 声 明 函》
2								
3								
.....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2018年9月20日

备注：

1、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人及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可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该部分价格不享受中小企业折扣政策。

2、投标企业为中小企业，对本企业生产或提供服务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中型企业产品给予3%的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

3、投标企业为中小企业，对所投其他制造商生产的产品（只限货物）中为中小型企业产品的部分进行价格扣除，中型企业产品给予3%的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压路机、半挂牵引车、低平板半挂车和多功能联合疏通车、折臂式随车起重运输车采购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MASCG-0-J-H-2018-0924)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公章: _____

日期: 2018年9月20日

注:

- 1、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省级(含)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只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如投标人与货物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但不是同一单位,应分别单独提供声明。
- 4、提示:请声明企业详细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的要求,谨慎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压路机、半挂牵引车、低平板半挂车和多功能联合疏通车、折臂式随车起重运输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MASCG-0-J-H-2018-0924）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公章：_____

日期：2018年9月20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八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 1、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中心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采购中心或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技术标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 2.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 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 2.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评标。

二、评标

- 1、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满足 3 家时，开始评标。
- 2、评标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
- 3、评标包括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候选人等几个步骤。
- 4、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评标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
 - 4.1.1 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符合性审查
 - 4.1.1.1 评委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标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

- (3)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未完全响应;
 - (4) 对招标文件中用“★”标注的内容出现负偏离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无需此件);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投标人提供了“多证合一”的新版营业执照<或新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无需另行提供税务登记证);
 - (8) 货物服务一览表清单及数量与招标文件给出的清单及数量不一致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1.2 未通过投标文件技术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当通过投标文件技术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 本项目废标。
- 4.1.3 评委对通过技术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
- 4.1.3.1 技术标评审。是指对符合技术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就技术、服务等诸多因素进行评审打分。对通过技术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评委会对其技术标予以评审通过。

(1) 技术标评分（技术标总分：60分）。评委对通过投标文件技术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进行评分，并分别填写评分表。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货物品牌	5 分	(1) 综合比较所投多功能联合疏通车的市场知名度、品牌、档次进行排名：第一名得 3 分，第二名得 2 分，第三名得 1 分，其余得 0.5 分。 (2) 综合比较所投折臂式随车起重运输车的市场知名度、品牌、档次进行排名：第一名得 2 分，第二名得 1.5 分，第三名得 1 分，其余得 0.5 分。 注：以上排名均可并列。
2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24 分	用“★”标注的主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包括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汽车整车产品定型检验/试验报告、车辆一致性证书、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厂家官网截图、产品彩页）予以证明，则加 3 分/项，否则该项不得分；若用“★”标注的主要技术参数有正偏离且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包括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汽车整车产品定型检验/试验报告、车辆一致性证书、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厂家官网截图、产品彩页）予以证明，则另外再加 0.5-1 分/项（评委根据技术性能指标的正偏离情况酌情打分），本项目满分为 24 分。 注：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技术证明文件（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汽车整车产品定型检验/试验报告、车辆一致性证书、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厂家官网截图、产品彩页）中关于同一技术参数的表述不一致时，相关技术证明文件的效力顺序依次为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汽车整车产品定型检验/试验报告、车辆一致性证书、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厂家官网截图、产品彩页。
3	非主要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9	未用“★”标注的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准分 9 分。未用“★”标注的技术参数若有负偏离，则在基准分基础上扣 0.5-2 分/项（评委根据技术性能指标的负偏离情况酌情打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对未用“★”标注的技术参数出现重大负偏离影响设备性能的，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本项得 0 分。
3	性能、配置	10 分	1、多功能联合疏通车 (1) 综合比较所投发动机的品牌、性能、质量：第一名得 2 分，第二名得 1.5 分，第三名得 1 分，其余得 0.5 分。 (2) 综合比较所投底盘的品牌、性能、质量：第一名得 2 分，第二名得 1.5 分，第三名得 1 分，其余得 0.5 分。 (3) 综合比较所投其它配置的品牌、性能、质量：第一名得 2 分，第二名得 1.5 分，第三名得 1 分，其余得 0.5 分。 2、折臂式随车起重运输车 (1) 综合比较所投发动机的品牌、性能、质量：第一名得 2 分，第二名得 1.5 分，第三名得 1 分，其余得 0.5 分。

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压路机、半挂牵引车、低平板半挂车和多功能联合疏通车、折臂式随车起重运输车采购

			(2) 综合比较所投其它配置的品牌、性能、质量：第一名得 2 分，第二名得 1.5 分，第三名得 1 分，其余得 0.5 分。 注：以上排名均可并列。
4	业绩	4 分	(1)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含）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品牌多功能联合疏通车的项目业绩，投标人每销售 1 辆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含）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品牌折臂式随车起重运输车的项目业绩，投标人每销售 1 辆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1、须同时提供合同及合同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或合同甲方出具的正面评价证明）复印件，验收合格证明或正面评价证明须含合同甲方公章（公章名称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2、合同内容必须能清楚地反映合同首页、合同标的、品牌、合同金额页和盖章页等内容，若合同中未清楚地反映，须出具合同甲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的出具单位必须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格式自拟，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
5	质保及售后服务	4 分	1、综合比较所投全部车辆制造商免费质保内容：第一名得 2 分，第二名得 1.5 分，第三名得 1 分，其余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车辆制造商出具的免费质保承诺为计分依据，质保承诺应当包含免费质保内容，格式自拟，须盖车辆制造商公章。 2、售后服务承诺：根据投标人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响应时间、日常巡检维护方案、故障解决方案等）进行比较：第一名得 2 分，第二名得 1.5 分，第三名得 1 分，其余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排名均可并列。
6	证书	3 分	1、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多功能联合疏通车的制造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2、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多功能联合疏通车的制造商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3、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多功能联合疏通车的制造商具有 GB/T28001（或 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注：①以上各项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②评审过程中，评委会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经查询认证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评委会不予计分。
7	信用	1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投标人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得 1 分。 注：以上所述的“第三方征信机构”是指符合《征信业管理条例》要求的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在投标文件中需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人民银行省级分支行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的网址和截图，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

(2) 技术标得分汇总：汇总全体评委的评分表，并求出某一投标人的得分算术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最后得分。

4.1.4 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符合性审查

4.1.4.1 评委会对通过技术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 (1) 出现有选择报价或两个及以上报价方案；
- (2) 商务标开标一览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清单及数量与招标文件给出的清单及数量不一致的；
- (4) 总投标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1.5 评委对通过商务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

4.1.5.1 商务标评审（商务标总分：40分）。对通过商务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委会对其商务标予以评审通过。

- (1) 经商务标评审，其中的有效最低总投标价为基准报价，得满分 40 分，其余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均按照以下方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总投标价）×40%×100。
- (2) 商务标评审过程中，投标企业为中小企业，对所投产品中为中小企业产品的部分进行价格扣除，中型企业产品给予 3%的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6%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进行价格分计算。

三、汇总排序

1、将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再加上根据上面步骤计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2、按照投标人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后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通过摇号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1 摇号程序如下：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随机摇出本单位的号码，按摇出号码的大小，由大到小确定投标人的顺序，即号码大的排序在前，号码小的排序在后。

2.1.1 具体程序：

- （1）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摇号，即先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先摇号；实行网上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按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先后顺序进行摇号，即先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投标人先摇号。
- （2）每次投标人摇出的号码不再重新放入摇号机中进行摇号。
- （3）所有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投标人均须参加摇号，否则评委会将不参加摇号的投标人视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并按照《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处理暂行办法》（马公管【2016】35号）规定处理。
- （4）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投标人数量+5。例：如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则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为15个。

2.2、不良信用记录

2.2.1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2.2.2 以上第(1) - (4)项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不寻求外部证据),查询时间为项目开标当日,采购人和采购中心应当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书面记录后留存。

3、投标人总投标价与公布的预算金额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委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4、评委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书面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6、当通过技术标或商务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本项目废标。

7、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汇总排序”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

作为中标候选人。

- 8、评审过程中，评委会可以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9、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10、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11、投标人简单地复印或照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2、评标结束时，评委会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标报告，说明评标过程中情况，依次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顺序。
- 13、评委会会有权否决全部投标。

四、废标处理

-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视为一家投标人）；
 - 1.2 投标人的总投标价均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1.3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废标的情形。

2、废标后，采购中心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评标过程的保密

3.1 评委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其他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3 采购中心对未中标人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第九章 网上招投标有关要求

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现将有关要求告知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如何进行网上投标详见：《马鞍山网上招投标系统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网上投标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zbcg.mas.gov.cn/maszbw>），如有网上报名、投标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850-3300；0555-5200194。

2、制作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光盘投标文件：详见《马鞍山网上招投标系统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网上投标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zbcg.mas.gov.cn/maszbw>）

3、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详见《马鞍山网上招投标系统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网上投标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zbcg.mas.gov.cn/maszbw>）

4、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电子光盘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盖章。

6、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规定地点递交纸质的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的电子光盘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6.1 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登录马鞍山招标采购网上交易系统（<http://220.178.224.43/mashy/>），从帮助中心下载安装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软件提示更新到最新版本，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单方面承担。

6.2 由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用电脑配置、系统、软件的差异性，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上传投标文件前，应当进行预览，检查编

制的投标文件文字、图片内容是否完整呈现，否则因投标文件中文字、图片内容呈现不完整而导致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投标人单方面承担。

7、所有投标人应携带本单位 CA 锁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可导入电子光盘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投标人未携带本单位 CA 锁的、电子光盘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的，则作为无效标处理，不送交评委会评审。

7.1 投标人携带了本单位 CA 锁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可导入电子光盘投标文件继续开标。电子光盘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的，则作为无效标处理，不送交评委会评审。

7.2 投标人未携带本单位 CA 锁参加投标的，不予导入电子光盘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不送交评委会评审。

7.3 招标人应在所有投标人完成 CA 锁解密工作后，进行招标人 CA 锁解密工作。若招标人未能成功解密，可导入所有已递交的电子光盘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光盘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导入后电子光盘投标文件仍无法打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不送交评委会评审。

8、采用网上招投标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9、开评标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停电、网络中断等情况致使开评标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时，经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批准后，宣布该项目暂停，并将所有投标文件封存，待设备恢复后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